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477.5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三)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拟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为自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现金管理均拟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现金管理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可有效避免理财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程度低。

2、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3.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增资金额:43,847.49 万元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取消及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二、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3,847.49 万元对江苏博敏进行增资,其中 4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847.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全部存放于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敏注册资本将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属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其 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96,36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91.19 万元,净资产为 25,269.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4,600.84 万元,净利润为 3,144.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04,47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80.26 万元,净资产为 35,394.51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40.51 万元,净利润为 5,125.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博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江苏博敏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博敏增资 43,847.49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增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江苏博敏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苏博敏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847.49 万元增资江苏博敏。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取消实施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调整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477.52 万元,现调整为 82,245.49 万元。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477.5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二、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取消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取消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拟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2、取消及调整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影响

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的达成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等方面进行相应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取消及调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取消募投项目后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取消及调整后,并未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涉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仅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相关调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 相关调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全体监事会成员同意取消及调整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涉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仅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0/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 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20-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20-08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 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9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477.5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477.5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